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666號

原告 林明華(即喬隆消防工程行)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騰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告總騰有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